

深泽县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财政局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 日 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 日 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時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案件调查查处。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检查职权的。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0.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2.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 日 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检查职权的。2. 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3.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深泽县财政局	<p>1. 《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8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工作。”</p>	<p>1. 受理责任：受理征缴、减免等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减免政策； 3. 决定责任：决定免收后开具缴款凭证；减免事项上报市政府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未缴费的单位进行督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任：依规核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减免或者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2. 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改变征</p>	
5	行政检查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深泽县财政局	<p>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p>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对财政、财务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深泽县财政局	<p>《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p>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2. 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4. 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检查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深泽县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p>	<p>1. 检查责任：对国家机 关、社会团体、公司、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 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 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 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 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 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机 关、社会团体、公司、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组 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 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 依法实施处罚。3. 不及时予以公 告，对构 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 法机关。</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检查	对彩票销售管理的检查	深泽县财政局	<p>《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p>	<p>1. 检查责任：对非法销售 彩票的行为进行监督检 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 发现的问题，责令停业整 顿。</p> <p>3. 移送责任：对监督检查 发现的问题移送相关管 理部门，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 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彩票销售管理情 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 题，没有责令其停业整 顿。</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 题没有移送相关管理部 门，对构成犯罪的不移 交司法机关。</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